

乌审旗教体系统突发公共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修订）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提高教育行政部门保障校园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构建安全、稳定、和谐的教育环境。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及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根据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发生过程、性质分为以下五类：

1.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等。

2.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中小学、幼儿园房屋校舍等发生的人为或事故引发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

安全事故，交通事故，溺水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水、气、油、电路等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体育教学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等。

3.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

4. 网络信息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校园网内网站主页被恶意篡改、交互式栏目里发表反政府、分裂国家和色情内容的信息及损害国家、学校声誉的谣言，校园网内网络应用服务器被非法入侵，应用服务器上的数据被非法拷贝、修改、删除，在网站上发布的内容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侵犯版权等。

5.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气象灾害、地震灾害、自然灾害引发的火灾等。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四) 应急预案体系

乌审旗教育体育系统应急预案体系分为三类，分别为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学校应急预案。

1. 总体应急预案。是局务会组织管理、指挥协调相关应急资

源和应急行动的整体计划和程序规范，是本系统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2. 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某种类别突发公共事件而制定的专门性应急预案。

3. 学校应急预案。是中小学、幼儿园按照自身特点和应急工作需要，根据教育体育局各类应急预案制定的具体行动方案或措施。

(五) 应急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教育体育行政部门的指导、服务职能，把保障师生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确保教育教学工作顺利进行。

2. 警钟长鸣，预防为主。增强忧患意识，未雨绸缪，常抓不懈。将预防、整治和应急工作有机的结合起来，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 加强领导，责任到人。在局党委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充分发挥应急指挥小组的作用。

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师生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中小学、幼儿园自身应对突发

事故能力，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的发挥学校所在乡镇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

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注重公共安全信息采集，加强校园安全应急演练，积极开展安全自救、互救和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安全事故能力。

二、应急处理指挥机构

（一）教育体育系统概况

目前，全旗有中小学、幼儿园40所，其中中小学19所、幼儿园21所(包括15所公办幼儿园（含3所分园）、3所民办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规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我局坚持以校园安全工作为中心，坚持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加强管理，建立健全适应教育事业发展的安全工作长效机制，运用切实有效的手段打造和谐的乌审教育，对我旗各中小学、幼儿园进行多次安全检查及联合检查，不定期召开“一把手”安全工作会议，狠抓校(园)长安全意识，同时，认真做好安全法治教育以及安全工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努力打造以校(园)长为第一负责人、副校长分管、安全工作人员为直接责任人、学

校与家长明确分工的管理体系，健全机构、责任到人、层层落实。

(二)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1. 内部风险部位

(1) 教学楼、宿舍楼、体育活动区、餐厅、校门等为人员密集场所。

(2) 变电室、饮水锅炉房为重点安全防范部位。

(3) 实验室为重点安全防范部位。

(4) 体育活动区、高地、建筑物为重点安全防范部位。

(5) 食堂食品卫生安全。

(6) 水、电、气、油事故。

2. 内部风险分析

(1) 教学楼、宿舍楼、校门口等为人员密集场所，一旦发生火灾、治安案件或自然灾害易造成群死群伤事件。

(2) 变电室、饮水锅炉房、餐厅操作间为易燃、易爆重点部位。

(3) 实验室危险药品为易燃、易爆重点部位。

(4) 体育活动区易造成学生运动伤害，建筑物、高地易引发学生攀爬，建筑材料一旦脱落有砸伤危险。

(5) 小卖部出售不合格食品，食堂清洁不到位易引发学生群体性食品中毒事件。

(6) 因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导致的水、电、气、油引发事故。

3. 外部风险部位

- (1) 校园周边娱乐场所。
- (2) 上下学道路交通安全。
- (3) 校园周边水塘、水湾为重点防范部位。
- (4) 暴力伤害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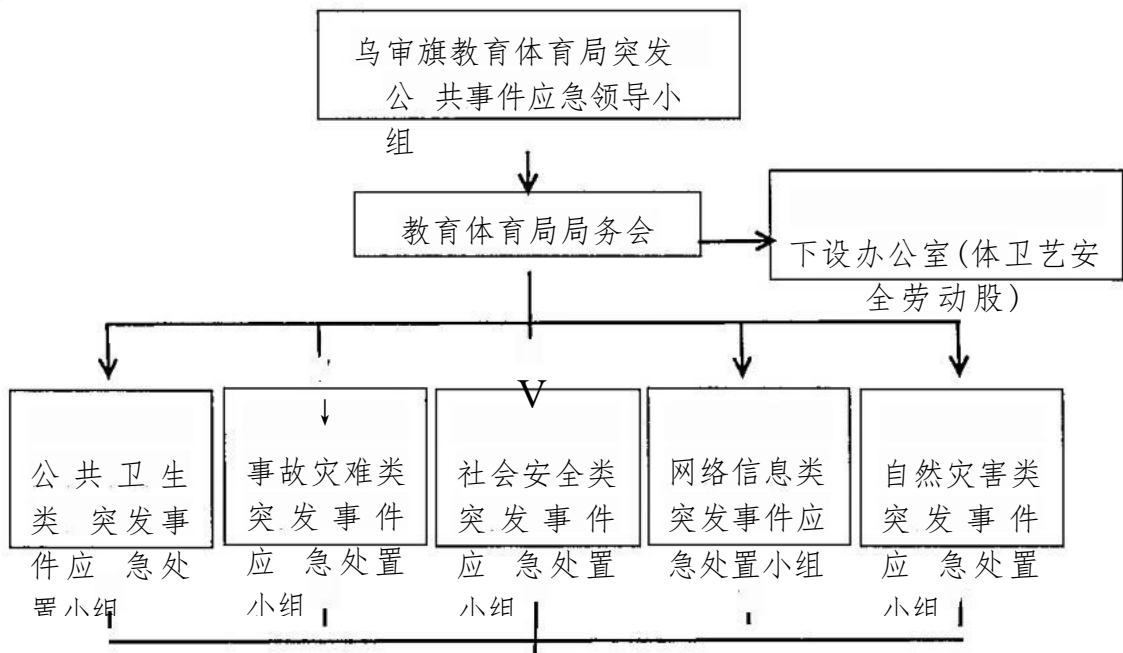
4. 外部风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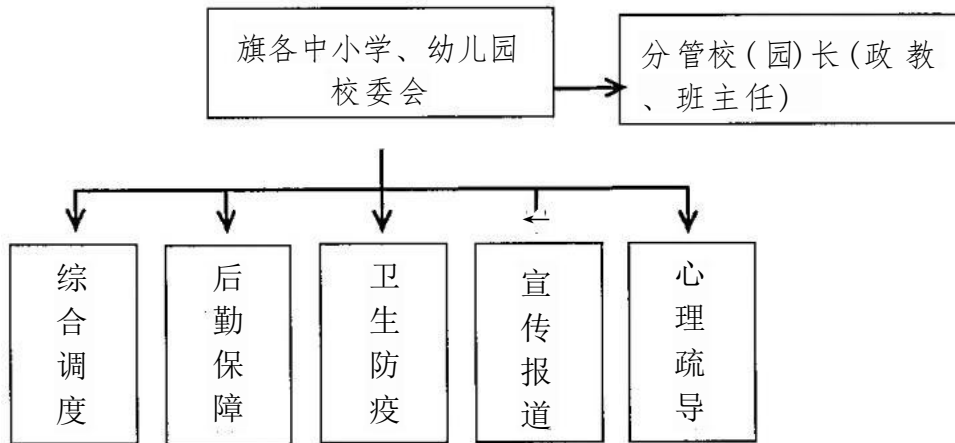
(1) 未成年人出入娱乐场所，易沾染吸烟、酗酒、赌博、沉迷网络等不良行为从而引发安全事故。

(2) 出入道路狭窄，交通拥挤，易引发交通事故。

(3) 私自到水塘、水湾处玩耍或游泳，易造成溺水事故。

(4) 学生上下学期间聚集，易引发暴力伤害或群体性踩踏等事件





(二) 指挥机构及职责

1. 领导机构

旗教育体育局局务会是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构。在局长领导下，由局务会成员和各股室办相应成立的处置突发事故领导小组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2. 办事机构

旗教育体育局设体卫艺安全劳动股，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3. 工作机构

相关办公室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关类别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相关类别的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贯彻落实局务会有关决定事项。根据我旗教育工作实际，分为以下5个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小组：

(1)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王慧

副组长：体卫艺安全劳动股主要负责人

成 员：办公室、体卫艺安全劳动股、教育股、发展规划与财务股(财务办)。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体卫艺安全劳动股，办公室主任由体卫艺安全劳动股主要负责人兼任。

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工作责任制度，并将责任分解、落实到人。在卫生部门指导下，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对策、措施及应急预案。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报告人并及时上报有关信息。配合卫生部门，严密监测全旗各中小学、幼儿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情况，并适时做出预警。指导各中小学、幼儿园紧急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协助卫生部门和各中小学、幼儿园组织救治工作。检查督促全旗各中小学、幼儿园落实各项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措施。总结推广全旗各中小学、幼儿园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做法和经验。协调有关方面的力量，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和处理。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督促各中小学、幼儿园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2) 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翁玉刚

副组长：办公室主要负责人

成 员：办公室、人事股、体卫艺安全劳动股、发展规划与财务股(财务办)、学生资助中心。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兼任。

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应对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工作责任制度，将责任分解、落实到人。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应对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对策、措施及应急预案。落实信息报告人，在事故发生后及时上报有关信息。严密监测全旗教育系统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情况，并根据相关部门发布的信息适时做出预警。检查督促并落实全旗教育系统应对措施，事故灾难发生后，及时指导各中小学、幼儿园开展紧急应对处理工作。总结推广全旗教育系统成功应对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做法和经验。根据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督促各中小学、幼儿园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查处。处置全旗教育系统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其他事项。

(3) 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布赫

副组长：体卫艺安全劳动股主要负责人

成 员：办公室、体卫艺安全劳动股、教育股(民教办)、发展规划与财务股(财务办)、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体卫艺股，办公室主任由体卫艺股主要负责人兼任。

工作组主要职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各中小学、幼儿园

涉及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相应行动。研究决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确定与其他类特定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联系，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决定必要时成立处理各中小学、幼儿园重大突发社会安全类事件工作组或调查组，及时前往事发现场指挥，督促或开展调查工作等事项。决定向旗人民政府、市教育体育局及相关部门报送信息的标准、内容以及请求上级部门指示、援助等事项。决定对外公布、公开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并报送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督查事发地相关事宜的处置工作。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及时搜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突发事件的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并报工作组。督导、检查各中小学、幼儿园落实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督促各中小学、幼儿园根据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承担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监测、接报和上报工作。制定、修订全旗教育系统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总结和推广各中小学、幼儿园处理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经验和做法。承担工作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4)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白利梅

副组长：电化教育研究室主要负责人

成 员：电化教育研究室、办公室、发展规划与财务股(财务办)、体卫艺安全劳动股、教育股(托幼办)。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电化教育研究室，办公室主任由电化教育研究室主要负责人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乌审旗教育网与信息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导各中小学、幼儿园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确定与其他类特定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的联系，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决定必要时成立处理教育系统重大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工作或调查组，适时开展应急处置和善后恢复工作。成立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专家组以及市教育体育局计算机网络应急响应协调小组。决定向市教育体育局和旗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信息的标准、内容以及请求上级部门指示，联系相关单位协助。督查事发地相关事宜的处置工作。组织评估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所产生的损失与相关的处置情况。

(5) 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刘成祥

副组长：发展规划与财务股主要负责人

成 员：发展规划与财务股、办公室、体卫艺安全劳动股、教育股(德育办)。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与财务股，办公室主任由发展规划与财务股主要负责人兼任。

主要职责：在市教育体育局和旗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负责领导全旗教育体育系统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

置工作。向旗人民政府和市教育体育局报告全旗教育体育系统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相关信息。制定和完善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负责检查落实各中小学、幼儿园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完善工作。

4. 学校机构

各中小学、幼儿园校委会是本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校(园)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四、预防与预警

(一) 危险源监控

1. 监控方式

采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日看、周查、月报”及教育体育局组织安全检查小组月查的监控制度。

2. 监控方法

每周对校园的建筑、设施、体育器械等进行检查，详细记录其使用情况；每天对食堂的食品采购、留样、卫生进行监督；定期安排网格员对负责区域内教楼道、宿舍、校门口等聚集性场所进行疏导、监督。

3. 预防措施

(1)对危旧房屋、建筑物、高地等进行拆除或封闭，在建工地要与学校实体隔离，张贴警示标志。

(2)联合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各中小学、幼儿园食堂

进行操作指导，监督经营行为。

(3)进一步完善“三防”设施，实行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治安管理制度。

(4)实行时时监控制度，学生在每个时段、地点都有专人负责管理，确保学生在校无死角监控。

(二) 预警行动

1. 在教育体育局的统一领导部署下，各中小学、幼儿园要不断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落实网格化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密切配合，狠抓落实措施，经常性开展演练活动，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处置能力。

2.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各中小学、幼儿园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及时收集、掌握预警信息，建立和完善预警机制，建立预测预警系统，开展风险研判。

3. 做好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公共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

(三) 信息报告与处置

1. 信息报送原则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各中小学、幼儿园要立即向当地政府和教育体育行政部门电话报告，2小时内书面报告，不得延报。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严格按照旗委、政府以

及市教育体育局的有关规定执行。要区分不同情况，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的主动权。信息发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要执行新闻发言人制度，新闻发布工作由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统一安排。必要时，请旗委宣传部组织协调。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中小学、幼儿园在报告公共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

2. 信息报送机制

(1) 紧急电话报告系统

各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小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电话报告工作组组长、副组长，通知工作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局领导小组立即报告组长、副组长。

(2) 紧急文件报送系统

突发公共事件电话报告后，接报单位、接报人应当立即整理出书面报告，送局领导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同局办公室根据局领导意见，报告旗委、政府办公室，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安全科，并根据事件性质及影响，报告旗维稳办、公安局等部门。

3. 报送信息的内容

(1) 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2)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 事发中小学、幼儿园、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教育部门

已采取的措施。

(4) 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方面的反应。

(5) 事件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6)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五、应急响应

(一) 响应分级

根据公告或自行分析的预测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公共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一般划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按照相应指挥部确定的预警级别及时启动相关预案，教育体育局相关应急指挥小组或教育体育局工作组统一指挥或指导相关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处置工作。

协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需要多个应急指挥小组共同参与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由教育体育局体卫艺安全股牵头，其他科室予以协助。

(二) 响应程序

1. 分级响应

各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或安全信息员一旦发现重大突发事件或有明显征兆的，应及时向教育体育局或有关部门报告事件

信息。教育体育局接到中小学、幼儿园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专家进行调查确认,并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必要时,向旗人民政府提出成立政府级应急处理指挥部的建议。同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处置预案,作出相应级别应急反应。

(1)一般突发公共事件(IV级)由中小学、幼儿园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应急小组应急响应。校委会接到一般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启动预案,组织应急小组成员、医务人员、后勤和政教、班主任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处理工作,按照规定向旗教育体育局和政府部门报告。教育体育局接到报告后,根据应急预案有关要求,要加强对事件发生中小学、幼儿园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现场进行督导,组织专家对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技术指导和支持,适时对本应急响应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根据需要向有关部门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发展。

(2)较大突发公共事件(III级)由教育体育局应急响应。教育体育局接到较大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后,教育体育局组织专家进行调查确认,并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与事发中小学、幼儿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小组共同组织现场处理工作,协同公安、卫生等其他部门开展现场调查、医疗救治、样品采集等控制措施,按照规定向市教育体育局报告。必要时,由教育体育局向旗政府请求技术支持。

(3)特别重大(Ⅱ级)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I级)发生后,旗教育体育局按照相应指挥部确定的预警级别及时启动相关预案,并报市教育体育局及旗政府应急响应,教育体育局、二级单位及事发中小学、幼儿园要及时控制事态发展并按照旗委、政府统一部署组织应急实施。

2. 响应程序

(1)应急指挥

教育体育局是教育体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的最高行政指挥机构。接到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后,及时向市教育体育局、旗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上级指挥部确定的预警级别立即启动本预案。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小组及其下设办公室应在第一时间投入运转,协调各有关部门同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小组应立即赶赴现场督导、协调各专业机构的应急处理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情况。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小组及其办公室应密切关注应急处理工作的进展,根据应急处理工作的需要和应急处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指挥协调,以保证应急处理工作有序、高效地运行。

(2)应急行动

首先按照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派遣相应应急小组应急处置。接到应急出动指令的应急小组要立即召集本组成员,领取应

急物品，携带移动通信设备，以最快的速度赶到事发中小学或幼儿园，迅速开展调查控制工作。

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小组为应急支援小组，应做好随时出发支援先遣小组的准备。

(3) 资源调配

教育体育局和各中小学、幼儿园应将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资金纳入预算，保障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资金充足，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第一时间向指挥部申领物资并发放，保证一旦事发，所需必要救援物资的充足、快捷、安全性。

3. 应急防护

导致食品卫生突发事件的污染物可能危害应急人员身体健康的，应做好相应的个人防护；同时采取相应的公众防护措施。

4. 扩大应急

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少危害和影响，要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反应级别，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及时提升预警和反应级别。

因事件发生、发展中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等其它突发公共事件或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教育体育系统的应急处置能力，或者事态隐患将要波及周边地区的，教育体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小组应及时向旗委、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报告，由旗委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筹协调处理。

（三）应急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事件经应急反应，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教育体育局提出报告，经旗委政府批准，可以结束应急响应。

六、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七、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突发公共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要协同卫生部门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二）调查与评估

要对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

（三）恢复重建

按照旗委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对受灾恢复重建计划实施恢复重建工作。

八、保障措施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教育体育局和各中小学、幼儿园应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各环节运行机制，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安全畅通。

（二）应急队伍保障

教育体育局和各中小学、幼儿园应组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储备队伍，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使用，应急救援储备队成员必须明确各自职责，服从统一指挥。

（三）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教育体育局和各中小学、幼儿园应将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资金纳入预算，保障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救援资金充足，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第一时间向指挥部申领物资并发放，保证一旦事发，所需必要救援物资的充足、快捷、安全性。

（四）经费保障

旗教育体育局应将应急救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属于学校内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的，学校要保证应急资金充足。

（五）医疗卫生保障

加强各中小学、幼儿园医务室建设，加大卫生人员培训力度，强化卫生人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时简易急救、运转伤员的能力。

（六）其他保障

旗教育体育局和各中小学、幼儿园应加强与当地政府、政法委、公安、消防、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电力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和工作联系，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九、培训与演练

（一）培训

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利用现代媒体，结合本校实际，通过板报、宣传栏、书画比赛、演讲、讲授、演练等形式对学生广泛宣传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对教职工应以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作为重要内容，以增强广大教职工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二）演练

各中小学、幼儿园要组织教职工有计划、有重点地对相关预案进行演练，使学生熟悉紧急情况下逃生的路线，了解紧急情况下听从指挥，遵守纪律的重要性。同时，培养应急救援队伍(人数至少为学校教职工总人数的30%)落实岗位责任制，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

旗教育体育局要组织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不断增强安全管理人员抵御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及应急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十、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

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附则

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本预案中涉及到的有关单位、个人如有变动或撤销，预案未重新发布期间，新任单位、个人继续履行前任单位、个人所任职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乌审旗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名单
2. 乌审旗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成员名单
3. 乌审旗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成员名单
4. 规范化文本格式

附件1

乌审旗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指挥 人员名单

姓 名	应急救援职责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张建雄	总指挥	局长	13904779205
布赫	副总指挥	副局长	14747783111
布赫	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 工作组组长	副局长	18604770032
刘成祥	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 工作组组长	副局长	13704770212
翁玉刚	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 工作组组长	副局长	18604770032
王慧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组组长	副局长	14747783111
白利梅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 急处置工作组组长	主任	13947714871
冬季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组副组长	体卫艺安全劳 动股负责人	15804841836
哈斯	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 工作组副组长	与基建办负 责人	13847768390

高鹏	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副组长	办公室负责人	15049408661
冬季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副组长	劳动办负责人	15804841836
李凯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副组长	化教育研究室 负责人	15147713258

附件2

乌审旗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 工作成员名单

突发公共事件应 急处置工作组	成员	负责人员	职务	联系电话
公共卫生类突发 事件应急处置工 作组	办公室	高鹏	负责人	15049408661
	发展规划与财务股	哈斯	负责人	13847768390
	教育股	吴江	负责人	13514770591
	安全组	谢晓军	负责人	13654770588
事故灾难类突发 公共事件应急处 置工作组	办公室	高鹏	负责人	15049408661
	发展规划与财务股	哈斯	负责人	13847768390
	人事股	雷浩军	负责人	15924406676
	学生资助中心	杨晓刚	负责人	13789748871
	安全组	谢晓军	负责人	13654770588
社会安全类突发 公共事件应急处 置工作组	办公室	高鹏	负责人	15049408661
	计划财务股	哈斯	负责人	13847768390
	安全组	谢晓军	负责人	13500675188
	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高飞	负责人	13947727374
	语言文字组	乌云陶迪	负责人	13514870881
网络与信息安 全类突发公共事 件	电化教育研究室	李凯	负责人	15147713258
	办公室	高鹏	负责人	15049408661

应急处置工作组	发展规划与财务股	哈斯	负责人	13847768390
	托幼组	王晓宇	负责人	13848472846
	安全组	谢晓军	负责人	13500675188
自然灾害类突发 公共事件应急处 置工作组	办公室	高鹏	负责人	15049408661
	规划基建办	曹靖	负责人	15044752289
	德育组	李慧	负责人	15847377927
	安全组	谢晓军	负责人	13500675188
	发展规划与财务股	哈斯	负责人	13847768390

附件3

乌审旗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成员名单

成员单位	姓名	应急指挥职务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乌审旗审中学	达楞巴雅尔	成员	校长	18947759052
陕师大乌审旗实验学校 高级中学	宋建社	成员	校长	13891999208
乌审旗职业中学	周永军	成员	校长	15947738080
乌审旗乌一中	谢竹	成员	校长	13847798968
陕师大乌审旗实验学校 初级中学	张晓云	成员	校长	18304770166
乌审旗嘎鲁图学校	郑永平	成员	校长	15924505269
乌审旗图克学校	郭剑荣	成员	园长	15326778901
乌审旗河南学校	项建军	成员	校长	13847798965
乌审旗查汗淖尔学校	李林	成员	校长	13948772300
乌审旗第一小学	陈丽霞	成员	校长	13848770916
乌审旗第二小学	王荣	成员	校长	13847731184
乌审旗第三小学	樊涛	成员	校长	13514772599
乌审旗第四小学	越熠	成员	校长	15947730968
乌审旗第五小学	苏雅拉图	成员	园长	13947730436
乌审旗实验小学	宝音达来	成员	园长	13847772690
乌审旗无定河小学	高波	成员	校长	19804772333

乌审旗沙尔利格小学	森布尔	成员	校长	13948576854
乌审旗呼吉尔特小学	张彦刚	成员	校长	18847718887
乌审旗乌审召小学	那英	成员	校长	18804778180
乌审旗第一幼儿园	孟根苏都	成员	园长	15934980395
乌审旗第二幼儿园	春梅	成员	园长	15804773993
乌审旗第三幼儿园	郭玉玲	成员	园长	15047127102
乌审旗第四幼儿园	徐敏	成员	园长	13847720056
乌审旗第五幼儿园	白雪梅	成员	园长	15149445886
乌审旗第六幼儿园	高英	成员	园长	13948175088
乌审旗第七幼儿园	白丽萍	成员	园长	13734772090
乌审旗乌审召幼儿园	塔娜	成员	园长	13947378576
乌审旗图克幼儿园	朱红侠	成员	园长	13789679548
乌审旗沙尔利格幼儿园	斯庆格日乐	成员	园长	13847373193
乌审旗查汗淖尔幼儿园	刘存艳	成员	园长	13664091123
乌审旗呼吉尔特幼儿园	张彦刚	成员	园长	18847718887
乌审旗乌兰陶勒盖幼儿园	高荣	成员	园长	15947179399
乌审旗无定河幼儿园	王兴丽	成员	园长	13848376102
乌审旗河南幼儿园	刘婷婷	成员	园长	15044761228
乌审旗新概念幼儿园	王建军	成员	园长	14794893777
乌审旗博苑幼儿园	张仲瑞	成员	园长	15247760647
乌审旗蓝天贝儿幼儿园	韦海瑞	成员	园长	18700286897

附件4

1. 乌审旗教育体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报送信息模板

关于_____ (学校/幼儿园)突发公共事件报告

乌审旗教育体育局：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我校发生_____ (事件基本情况)
(事件规模)____，涉事____人，年级为_____班，(事件造成破坏程度)____，具体伤
亡____人。

- 一、涉事人员基本信息及事件发生情况。
- 二、目前事态发展状况、处置过程及结果。
- 三、事发后采取的措施。
- 四、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方面的反应。
- 五、事件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 六、其他需要报送事项。

_____ (学校/幼儿园)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育体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格式

关于启动乌审旗教育体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请示

_____局长(副局长):

学校(幼儿园)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我局报送了本校(园)可能发生_____公共事件的报告。经确认,学校(幼儿园)发生了_____公共事件。依据《乌审旗教育体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条件,建议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召开应急小组全体成员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工作。

二、由相应应急小组办公室协调事发学校(幼儿园)所在地政府、旗政府有关部门,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三、从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____人,组成赴现场工作组,指导、督察事故处置。

以上意见妥否,请批示。

安全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学校(幼儿园)突发公共事件报告表

突发公共事件报告表

报告单位(盖章):	
报告时间:	签发人:
突发公共事件类别: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情况:(时间、地点、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发展趋势判断等)	
拟采取处置措施:	
报告人:	联系方式:

